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6—030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上交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9日晚，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股东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侯武宏、钟梓涛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9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2016年3月4日，上述股东进行了回复，公司进行了披露。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7日披露的临2016—024号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关于对<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补充说明》，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6年3月9日，钟安升等5人继续对本次买入山水文化股票相关活动自查，已完成下述自查工作：排查钟安升等5人股权投资情况、于控制企业内任职情况以及买卖山水文化股票情况、钟安升等5人的近亲属关系，控制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等。

二、根据进一步自查所得，除2016年3月4日回复的情况说明外，在本次买入山水文化股票过程中，钟安升等5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

郑俊杰的父亲郑康广持有深圳市普华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侯武宏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审慎原则，郑俊杰、侯武宏可认定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83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郑俊杰与侯武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就目前自查所得，钟安升等5人在本次交易山水文化股票的过程中的确客观存在2016年3月4日及本次回复函中披露的符合《办法》83条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审慎原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2016年2月17日，钟安升等5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36,521,845股，持股比例18.04%，2月17日至本次回复函签署日，钟安升等5人未再交易山水文化股票。钟安升等5人于2016年3月10日补充编制并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至山水文化。

四、钟安升等5人于2016年2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钟安升等5人已于2016年2月29日编制并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提交至山水文化。

五、根据截至2016年3月9日的自查结果，钟安升等5人与钟梓涛不存在《办法》第83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名下股票账户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况。本次自查开始后，钟安升等5人已与钟梓涛取得联系，但目前无法有效沟通，未收到其提供的相关资料。

六、据反馈，律师已开始核查，预计将于2016年3月14日前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安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邮政编码：51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俊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邮政编码：51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妙纯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邮政编码：51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妙琳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邮政编码：51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武宏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邮政编码：515000

签署日期：二0一六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水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
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钟安升

姓名	钟安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11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郑俊杰

姓名	郑俊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 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连妙纯

姓名	连妙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 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连妙琳

姓名	连妙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侯武宏

姓名	侯武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 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自查所得，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钟安升与郑俊杰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卓利浩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钟安升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郑俊杰持有该公司40%股权，并担任董事；钟安升、郑俊杰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卓利浩业置业有限公司，钟安升持有该公司40%股权，郑俊杰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收购办法》第83条（六）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钟安升与郑俊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侯武宏持有深圳市永锋盛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连妙琳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审慎原则，侯武宏、连妙琳可认定为符合《收购办法》第83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侯武宏与连妙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根据股票交易记录自查，连妙纯、连妙琳在交易山水文化股票时的MAC地址一致，根据审慎原则，连妙纯、连妙琳可认定为符合《收购办法》第83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连妙纯与连妙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郑俊杰的父亲郑康广持有深圳市普华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侯武宏任该公司监事，可认定为属于《收购办法》第83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郑俊杰与侯武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山水文化股票的过程中的确客观存在以上符合《收购办法》第83条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审慎原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2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以下事项：

（一）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基于山水文化股东身份在作出与山水文化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时，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当与钟安升保持一致行动。

（二）钟安升与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在作出重大决策时，应先召开会议形成一致决定。若各方在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或者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就重大问题无法发表意见或明确表示弃权时，应当按照钟安升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在山水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钟安升于2016年2月21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其在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交易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况，期间钟安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山水文化11,033,598股，占山水文化现有总股本的5.4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月2日，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1,642,926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0.81%。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3,818,710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1.89%。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3,875,617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1.91%。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940,000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0.46%。郑俊杰未持有山水文化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10,277,25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5.08%。

截至2月4日，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9,920,788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4.90%。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3,988,89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1.97%。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5,282,70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61%。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1,247,775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0.62%。郑俊杰未持有山水文化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10,277,25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0.62%。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20,440,159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10.10%。

截至2月16日，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9,920,788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4.90%。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5,374,89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65%。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5,247,50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59%。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5,212,74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57%。郑俊杰持有山水文化股票4,744,029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34%。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30,499,956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15.07%。

截至2月17日，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11,033,598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5.45%。郑俊杰持有山水文化5,400,229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67%。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5,835,89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88%。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8,855,382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4.37%。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5,396,743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2.67%。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36,521,845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18.04%。

2月17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再交易山水文化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一致行动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安升
郑俊杰
连妙纯
连妙琳
侯武宏
签署时间：2016年3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	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36,521,845股 变动比例：18.04% 变动后持股数量：36,521,84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105,952,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80,000股）的比例为75.421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04,723,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46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229,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5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952,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9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梦龙先生、向开兵先生、王玉政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向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玉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彭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招瑞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选举钟添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周蕊女士、赵晋琳女士、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周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江文彬先生、许燕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江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许燕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952,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殷长龙、李霞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会议由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刘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刘梦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刘梦龙先生、向开兵先生、王玉政先生、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王晓玲女士（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梦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晓玲女士（独立董事）、刘梦龙先生、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王晓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蕊女士（独立董事）、向开兵先生、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周蕊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王玉政先生、周蕊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赵晋琳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向开兵先生、王玉政先生、周蕊女士、赵晋琳女士、王晓玲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向开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向开兵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玉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王玉政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震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王震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王震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36676600-8022
传真：0755-83830798
邮箱：wangzq@es-display.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编：51804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康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彭康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志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许志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决议形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王震强先生简历

王震强，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2015年1月起任职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震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震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会议由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许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许志斌先生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公告编号:2016-01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2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	20,473.24	-5.40%	13.98%	42,115.45	18.27%
国内	12,287.53	-4.60%	-5.91%	25,167.10	-5.46%
国际	7,337.19	-7.59%	91.13%	15,277.37	121.39%
地区	848.52	3.17%	-20.22%	1,670.98	-19.89%
可用座公里数 (万)	210,785.85	-5.40%	14.10%	433,607.75	18.39%
国内	126,590.00	-4.60%	-5.76%	259,281.84	-5.31%
国际	75,468.20	-7.59%	91.13%	157,138.70	121.39%
地区	8,727.64	3.17%	-20.22%	17,187.21	-19.89%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	1,502.52	-5.40%	12.61%	3,090.75	16.84%
国内	894.43	-4.57%	-7.80%	1,831.73	-7.38%
国际	545.05	-7.59%	91.13%	1,134.89	121.39%
地区	63.03	3.17%	-20.22%	124.13	-19.89%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	17,572.00	-4.32%	12.03%	35,938.20	15.61%
国内	10,829.92	-4.96%	-6.81%	22,224.46	-6.26%
国际	6,041.98	-3.88%	88.89%	12,327.97	118.08%
地区	700.11	2.11%	-19.05%	1,385.76	-19.63%
旅客周转量 (万)	199,134.75	-2.40%	13.14%	403,167.91	17.40%
国内	121,147.58	-2.27%	-5.97%	245,107.46	-5.33%
国际	69,871.37	-3.24%	87.97%	142,082.29	118.82%
地区	8,115.80	3.22%	-18.84%	15,978.16	-18.31%
货邮周转量 (万)	357.03	-41.61%	-31.10%	968.52	-18.07%
国内	342.52	-41.76%	-30.63%	930.63	-17.02%
国际	11.08	-37.42%	-8.66%	28.79	0.54%
地区	3.42	-39.75%	-72.05%	9.10	-71.59%
总载运人次（千）	1,126.80	-1.36%	9.68%	2,269.11	11.48%
国内	770.39	-1.74%	-2.96%	1,554.42	-3.47%
国际	300.32	-1.98%	80.80%	606.72	104.94%
地区	56.09	8.10%	-16.69%	107.97	-16.35%
货邮载重量（吨）	2,293.92	-40.40%	-29.59%	6,142.61	-17.01%
国内	2,202.35	-40.43%	-29.31%	5,899.73	-16.19%
国际	64.51	-38.74%	12.31%	169.81	22.26%
地区	27.06	-41.21%	-68.13%	73.08	-67.31%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5.83%	0.97%	-1.49%	85.33%	-1.97%
国内	88.14%	-0.33%	-0.85%	88.31%	-0.75%
国际	82.35%	3.18%	-0.98%	80.69%	-1.22%
地区	82.51%	-0.86%	1.20%	82.93%	0.26%
客座率	94.47%	2.90%	-0.80%	92.98%	-0.78%
国内	95.70%	2.28%	-0.22%	94.53%	-0.02%
国际	92.58%	4.17%	-1.56%	90.42%	-1.06%
地区	92.99%	0.05%	1.59%	92.97%	1.80%
货邮载运率	23.76%	-14.74%	-15.07%	31.34%	-13.35%
国内	38.29%	-24.45%	-12.61%	50.81%	-5.90%
国际	2.03%	-0.97%	-2.22%	2.54%	-3.05%
地区	5.43%	-3.87%	-10.06%	7.33%	-13.34%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1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5号），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7号、临2016-008号、临2016-009号）。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业务，相关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574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00063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A类代码：000794 B类代码：000795 C类代码：000796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000924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001358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001543

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以及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工商银行办理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4，基金简称：宝盈新价值混合）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18	1.12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863,827.55	4,610,423.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3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3月1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数米基金网、上海长量、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唐鼎耀华、上海汇付、上海基煜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